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報 告 文 件

灣仔區議會
文件第136/2006號

灣仔地區管理委員會
第151次會議記錄進度報告
(草擬本)

灣仔地區管理委員會在二〇〇六年十月十八日的第151次會議中，曾討論下列事項：

(1) 銅鑼灣行車天橋、維園道及告士打道重建工程

新銅鑼灣行車天橋已於十月二日全面開放，右線行車道通往銅鑼灣區，左線行車道通往大坑地區。另外，銅鑼灣避風塘旁的一段維園道東行車線正進行重整工程，預計於今年年尾完成。維多利亞公園旁的一段維園道西行車線亦正進行擴闊工程，預計於今年年尾至明年年初完成。

(2) 銅鑼灣行人專用區試驗計劃

根據時間表，白沙道行人專用區計劃的試驗期將於本年十月二十三日結束。運輸署會於十一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規劃、交通及環保委員會上提交文件，以便委員討論是否將上述計劃轉為恆常方案。由於試驗期的結束日期與規劃、交通及環保委員會的開會日期相距個多月，運輸署會將試驗期的實施時間表延長兩個月，以配合委員會的開會日期。

有議員認為，白沙道行人專用區計劃已試驗多時，有關方面應盡快決定是否落實或取消上述計劃。

(3) 為有需要人士所提供的服務

教育統籌局(「教統局」)於本年八月至九月，分別協助了四十一名及四名灣仔區的新來港兒童尋找學位。

為了提倡和諧家庭的訊息，社會福利署(「社署」)於本年十月開始舉辦「橙絲帶節」，並將於本年十月二十一日在維多利亞公園舉行一項主題活動「全方位愛家庭日」，宣揚愛家庭、社區共融及齊抗家庭暴力的訊息。

(4) 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填海工程的進度

共建維港委員會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檢討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已於九月二十六日就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的規劃概念圖諮詢規劃、交通及環保委員會。「建立共識階段」的公眾參與活動已於十月六日展開，內容包括在十月六日至十一月二日的一系

列巡迴展覽。另外，小組委員會在十月十四日舉行了合作伙伴會議，當日吳錦津議員及蕭志雄議員均有出席，並提供了很多寶貴意見。小組委員會將於十月二十一日及二十八日舉行兩個社區工作坊，並於十二月十六日舉行建立共識社區會議。小組委員會主席已於十月初發函邀請各位區議員參加上述活動，希望各位區議員踴躍參加。

(5) 地區市容重整計劃 — 美化鵝頸街市一帶

委員備悉，其中一張命令的業主在被檢控及罰款後，已經自行清拆有關僭建物，屋宇署已於八月三十日撤銷有關命令。至於餘下一張因業權轉移的個案，由於新業主仍未清拆有關僭建物，屋宇署已於八月三十一日向該業主發出警告信，如果業主仍不合作，屋宇署會提出檢控。

(6) 遷移太原街及交加街的持牌小販

跟進灣仔街市重置計劃工作小組(「工作小組」)已於七月二十八日及九月十四日召開了第五次及第六次會議。由於意見調查及其他有關諮詢會顯示，市民及商戶不支持在太原街及交加街加設新檔位，因此會議通過除保留春園街垃圾站附近的8個新加檔位及現時區內所有的空置檔位外，不會加設其他新檔位，供重置太原街(南)及交加街(東)的小販。另外，如果太原街及交加街的持牌小販願意搬進新街市，可享有更佳的優惠，包括以百份之五十的公開市值租金作為檔位的競投底價及獲豁免首四個月租金。工作小組會繼續召開會議，進一步商討街市的設計及其他安排。

(7) 違例建築物

委員備悉屋宇署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大規模清拆外牆僭建物行動的進展。

(8) 灣仔區屋宇維修統籌計劃 — 目標樓宇

委員備悉屋宇署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屋宇維修統籌計劃的進展。

(9) 灣仔區大廈管理聯絡小組工作報告

民政事務總署將於今年十月底關閉大廈管理資源中心，日後的服務將由各區民政處的大廈管理聯絡小組及房屋協會繼續提供。

(10) 灣仔區「社區清潔指數」報告

灣仔區「社區清潔指數」第十次評審工作已於八月二日至五日舉行，指數為102.2，高於100。

(11) 灣仔區全城清潔策劃小組工作進度報告

委員備悉月尾清潔行動及灣仔民政處地區資料庫的最新情況，並備悉優先清潔衛生黑點名單的揀選方法。

另外，委員備悉食環署就誘蚊產卵器的監察制度。

有議員詢問在私家後巷加設圍欄或閘門所需注意的事項及是否需要獲得政府部門批准。屋宇署回應，如果業主在私家地段展開任何建築工程，均須按照建築物條例的要求，聘請認可人士及向建築事務監督提交申請。由於不同環境所需注意的事項均會有所不同，區議員及有關業主可就個別的個案諮詢有關部門的意見。

(12) 灣仔市區小工程計劃的工程進度

委員備悉上述工程進度。

(13) 商戶霸佔公眾地方擺放貨物／雜物問題

委員備悉街道管理專責小組的工作進展及石水渠街聯合行動已在十月中旬成功進行。石水渠街聯合行動成功的原因，主要是由於商戶明白灣仔區議會與各部門行動一致。各有關部門會參考今次的經驗，繼續進行其他黑點的聯合行動。

(14) 在住宅單位或非商業用途的單位內經營幼稚園及補習社的問題

有議員詢問，在住宅單位或非商業用途的單位內經營幼稚園及補習社是否違法。規劃署回應，現有辦學團體若要申請註冊牌照，教育統籌局會將有關資料轉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以讓其核對是否需要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規劃許可。教統局亦表示，局方處理辦學團體的註冊申請時，一定會諮詢各有關部門包括消防處的意見。教統局會於下一次會議上補充有關資料，如果區議員發現個別學校的情況有問題，亦可轉交教統局跟進。

(15) 會所牌照的問題

灣仔民政處已向民政事務總署反映委員的意見。撲滅罪行委員會將會邀請民政事務總署代表出席會議，討論有關會所牌照制度的問題。

(16) 衛生健康活力城督導委員會美化區內交通燈箱計劃

委員備悉，運輸署初步同意衛生健康活力城督導委員會提出的美化設計，但署方需諮詢負責維修燈箱的承辦商的意見，以免設計影響日後的維修工作。

灣仔地區管理委員會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